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泰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4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152元，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2月17日、112年8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,470元，及其中本金34,15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36,470元及其中本金34,15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